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潘佳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8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竣厚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黎明分行	113年9月5日	7,340元	JP1499125	